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96,500.03 元, 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50,024,660.24 元,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2,466.02 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50,024,660.24 元为基准, 加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439,804.29 元, 加 2020 年度因释放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 4,149,481.45 元, 扣除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 3,893,413.82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2,466.02 元, 2019 年已分配股利 19,058,283.85 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92,659,782.29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1,165,67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58,283.85 元(含税)。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南天信息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

没有重大缺陷。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制度与公司所处的环境、经营规模、行业及风险状况相适应；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经审阅，我们认为《南天信息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一致。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章程》《南天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南天信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所制定的，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获得通过，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我们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 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大于原预计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李小军_____

刘 洋_____